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43 期 (总第 67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第 4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部门文件】

|                                                                   |      |
|-------------------------------------------------------------------|------|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事项<br>实行告知承诺的意见<br>(京公治字〔2020〕598 号) .....      | (8)  |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br>变更审核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意见<br>(京公治字〔2020〕599 号) ..... | (13) |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br>核发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意见<br>(京公治字〔2020〕600 号) .....  | (18) |

|                                                                                 |      |
|---------------------------------------------------------------------------------|------|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br>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意见<br>(京公治字〔2020〕601 号) .....                  | (23) |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br>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br>(京环发〔2020〕20 号) .....                 | (28) |
|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行政违法行为<br>信息公示分类管理规定》的通知<br>(京水务法〔2020〕23 号) .....               | (36) |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br>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br>(试行)的通知<br>(京卫家庭〔2020〕6 号) .....       | (40) |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应急管理<br>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的通知<br>(京应急规文〔2020〕3 号) .....                | (48) |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br>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0 年<br>修订版)》的通知<br>(京应急规文〔2020〕4 号) ..... | (49) |
|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br>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                                              |      |

(试行)》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81 号) ..... (5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表(试行)》的通知

(京知局〔2020〕241 号) ..... (56)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

(试行)》的通知

(京知局〔2020〕242 号) ..... (69)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30, 2020

Issue No. 4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mplementing the Notification Commitment for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Security Training Organizations  
(Jinggongzhizi〔2020〕No. 598) ..... (8)
-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mplementing the Notification Commitment for the  
Audit of Changes in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of Security Service Companies  
(Jinggongzhizi〔2020〕No. 599) ..... (13)

|                                                                                                                                                                                                                                      |      |
|--------------------------------------------------------------------------------------------------------------------------------------------------------------------------------------------------------------------------------------|------|
|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br>Implementing the Notification Commitment for the<br>Issuance of Special Trade Licenses for the<br>Official Seal Engraving Industry<br>(Jinggongzhizi〔2020〕No. 600) .....  | (18) |
|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br>Implementing the Notification Commitment for<br>the Issuance of Special Trade Licenses<br>for the Hotel Industry<br>(Jinggongzhizi〔2020〕No. 601) .....                    | (23)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br>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ary Benchmark of Beijing<br>Municipality on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br>for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br>(Jinghuanfa〔2020〕No. 20) ..... | (28) |
|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br>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Classified Management<br>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n Water<br>Administrative Illegal Acts”<br>(Jingshuiwufa〔2020〕No. 23) .....    | (36)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Other<br>Department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Enforcement Rules<br>for on the Registration and Filing of Childcare                                                                 |      |

|                                                                                                                                                                                                                      |      |
|----------------------------------------------------------------------------------------------------------------------------------------------------------------------------------------------------------------------|------|
|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Trial)                                                                                                                                                                                      |      |
| (Jingweijiating〔2020〕No. 6) .....                                                                                                                                                                                    | (40) |
| Circular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br>Issuing the “Classified Catalogue of Beijing<br>Municipality for Administrative Illegal<br>Acts Concerning Emergency<br>Management”                            |      |
| (Jingyingjiguiwen〔2020〕No. 3) .....                                                                                                                                                                                  | (48) |
| Circular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br>Issuing the “Discretionary Benchmark of Beijing<br>Municipality on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s<br>Concerning Production Safety<br>(2020 Revision)”              |      |
| (Jingyingjiguiwen〔2020〕No. 4) .....                                                                                                                                                                                  | (49)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ce Office on<br>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br>Municipality on the Maintenance of Civil<br>Air Defence Works (Trial)”                               |      |
| (Jingrenfangfa〔2020〕No. 81) .....                                                                                                                                                                                    | (50)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br>Issuing the “Applicable Regul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br>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Administrative<br>Punishment Discretion (Trial) and the |      |

|                                                                                                                                                                                                                                       |      |
|---------------------------------------------------------------------------------------------------------------------------------------------------------------------------------------------------------------------------------------|------|
| Table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br>Property Office on Administrative<br>Punishment Discretion (Trial)”<br>(Jingzhiju〔2020〕No. 241) .....                                                                                      | (56)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br>on Issuing the “Classified Catalogue of Beijing<br>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for<br>Administrative Illegal Acts (Trial)”<br>(Jingzhiju〔2020〕No. 242) ..... | (69)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设立保安培训单位 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意见

京公治字〔2020〕598 号

公交总队,清河分局,各分局:

为深入贯彻市政府、公安部总体工作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方式,确保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规范实施,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工作意见如下:

## 一、告知承诺涵义

本意见所称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告知承诺,是指市公安局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办理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事项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 and 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反承诺的后果,市公安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受理,当场作出同意决定的办理方式。

告知承诺改革过渡期间,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原程序办理。改革过渡期后,告知承诺是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事项办理的唯一方式。改革过渡期截止时间按照国家或者本市规定

执行。

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外,市场主体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可以通过首都之窗、市公安局网站自行下载打印或在办理场所索取告知承诺书。

(二)申请人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市公安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三)市公安局接收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申请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当场作出同意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保安培训许可证,依法送达申请人,保安培训许可证上应当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审批决定;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于网上申请办理的,0.5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四)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市公安局盖章、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份由申请人留存,一份由市公安局留存入档。

(五)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交市公安局留存入档。

## 三、监管措施

(一)市公安局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应

通过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核查、检查。

(二)现场检查、核查应制作工作记录,并补充到审批档案中。

(三)通过核查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区分情况依法处理: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其中,轻微违诺整改时限为3日,一般违诺整改时限为7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四、信用监管及惩戒措施**

(一)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分类

轻微违诺行为包括:

1. 教职工材料与实际不符;
2. 其他轻微违诺行为。

一般违诺行为包括:

1. 法定代表人、校长、副校长材料与实际不符;
2. 保安培训场所的租赁合同不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3. 训练设备、设施、教学仪器和图书等与培训规模不适应;
4. 其他一般违诺行为。

(二)虚假承诺的行为分类

1. 伪造、变造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租赁协议等申请材料;
2. 明知不可能符合告知承诺书中办理条件的;

### 3. 其他虚假违诺行为。

(三) 申请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最长公示期为六个月;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四) 一年内,申请人在保安培训领域内累计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在保安培训领域内累计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五) 失信的申请人可以采取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可以视情将公示期相应缩短一至六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应当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诺主体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六)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 五、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审批过程及决定存在异议,可以向市公安局进行说明、申辩,或者向市公安局公布的电话、“12345 热线”投诉。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约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六、生效时间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系统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工作规范》(京公治字〔2018〕34号)中关于本项行政许可审批的内容停止执行,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自2020年9月15日起生效,《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落实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告知承诺的意见》(京公治字〔2019〕594号)同时废止。

附件: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告知承诺书(略)

北京市公安局

2020年8月27日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 变更审核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意见

京公治字〔2020〕599号

公交总队,清河分局,各分局:

为深入贯彻市政府、公安部总体工作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方式,确保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规范实施,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工作意见如下:

## 一、告知承诺涵义

本意见所称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告知承诺,是指市公安局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办理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事项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 and 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反承诺的后果,市公安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受理,当场作出同意决定的办理方式。

告知承诺改革过渡期间,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原程序办理。改革过渡期后,告知承诺是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事项办理的唯一方式。改革过渡期截止时间按照国家或

者本市规定执行。

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外,市场主体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可以通过首都之窗、市公安局网站自行下载打印或在办理场所索取告知承诺书。

(二)申请人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市公安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三)市公安局接收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申请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当场作出同意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保安服务许可证,依法送达申请人,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应当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审批决定;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于网上申请办理的,0.5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四)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市公安局盖章、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份由申请人留存,一份由市公安局留存入档。

(五)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交市公安局留存入档。

## 三、监管措施

(一)市公安局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应

通过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核查、检查。

(二)现场检查、核查应制作工作记录,并补充到审批档案中。

(三)通过核查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区分情况依法处理: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其中,轻微违诺整改时限为3日,一般违诺整改时限为7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四、信用监管及惩戒措施**

(一)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分类

1. 轻微违诺行为包括:

(1)《保安服务公司基本信息变更登记表》申报内容与实际不符;

(2)其他轻微违诺行为。

2. 一般违诺行为包括:

(1)拟任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保安服务公司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

(2)股东决议不符合要求;

(3)其他一般违诺行为。

(二)虚假承诺的行为分类

1. 伪造、变造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股东决议等申请材料;

2. 明知不可能符合告知承诺书中办理条件的;

3. 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虚假违诺行为。

(三) 申请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最长公示期为六个月;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四) 一年内,申请人在保安服务领域内累计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在保安服务领域内累计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五) 失信的申请人可以采取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可以视情将公示期相应缩短一至六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应当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诺主体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六)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 **五、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审批过程及决定存在异议,可以向市公安局进行说明、申辩,或者向市公安局公布的电话、“12345 热线”投诉。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约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六、生效时间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系统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工作规范》(京公治字〔2018〕34号)中关于本项行政许可审批的内容停止执行,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自2020年9月15日起生效。

附件: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告知承诺书(略)

北京市公安局

2020年8月27日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 许可证核发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意见

京公治字〔2020〕600 号

公交总队,清河分局,各分局:

为深入贯彻市政府、公安部总体工作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方式,确保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规范实施,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北京市刻字业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制定工作意见如下:

## 一、告知承诺涵义

本意见所称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是指区公安分局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办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事项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和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反承诺的后果,区公安分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受理,当场作出决定的办理方式。

告知承诺改革过渡期间,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原程序办理。改革过渡期后,告知承诺是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事项办理的唯一方式。改革过渡期截止时间按照国家或者

本市规定执行。

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外,市场主体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可以通过首都之窗、市公安局网站自行下载打印或在办理场所索取告知承诺书。

(二)申请人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区公安分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三)区公安分局接收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申请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当场作出同意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特种行业许可证,依法送达申请人,特种行业许可证上应当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审批决定;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于网上申请办理的,0.5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四)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区公安分局盖章、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份由申请人留存,一份由区公安分局留存入档。

(五)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交区公安分局留存入档。

## 三、监管措施

(一)区公安分局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

应通过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核查、检查。

(二)现场检查、核查应制作工作记录,并补充到审批档案中。

(三)通过核查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区分情况依法处理: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其中,轻微违诺整改时限为3日,一般违诺整改时限为7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四、信用监管及惩戒措施**

(一)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分类

轻微违诺行为包括:

- 1.《经营申请书》申报内容与实际不符;
- 2.经营场所平面图、建筑结构图与实际不符;
- 3.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与申报不符;
- 4.其他轻微违诺行为。

一般违诺行为包括:

- 1.经营场所的租赁协议不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 2.没有符合要求的印章制作设备;
- 3.录像设备、防护设施设置位置与分布图不符的;
- 4.其他一般违诺行为。

(二)虚假承诺的行为分类

- 1.伪造、变造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租赁协

议等申请材料；

2. 明知不可能符合告知承诺书中办理条件的；
3. 其他虚假违约行为。

(三) 申请人轻微违约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约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最长公示期为六个月;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公示期届满的违约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约失信惩戒的除外。

(四) 一年内,申请人在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领域内累计发生轻微违约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约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在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领域内累计发生一般违约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约失信情节对待。

(五) 失信的申请人可以采取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可以视情将公示期相应缩短一至六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应当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约主体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六)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 五、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审批过程及决定存在异议,可以向区公安分局进行

说明、申辩,或者向区公安分局公布的电话、上级主管部门、“12345 热线”投诉。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六、生效时间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系统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工作规范》(京公治字〔2018〕34 号)中关于本项行政许可审批的内容停止执行,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

附件: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略)

北京市公安局

2020 年 8 月 27 日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核发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意见

京公治字〔2020〕601 号

公交总队,清河分局,各分局:

为深入贯彻市政府、公安部总体工作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方式,确保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规范实施,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北京市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工作意见如下:

## 一、告知承诺涵义

本意见所称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是指区公安分局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事项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 and 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反承诺的后果,区公安分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受理,当场作出同意决定的办理方式。

告知承诺改革过渡期间,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照原程序办理。改革过渡期后,告知承诺是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事项办理的唯一方式。改革过渡期截止时间按照国家或者本

市规定执行。

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外,市场主体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可以通过首都之窗、市公安局网站自行下载打印或在办理场所索取告知承诺书。

(二)申请人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区公安分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三)区公安分局接收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申请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当场作出同意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特种行业许可证,依法送达申请人,特种行业许可证上应当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审批决定;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于网上申请办理的,0.5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四)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区公安分局盖章、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份由申请人留存,一份由区公安分局存入档案。

(五)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交区公安分局留存入档。

## 三、监管措施

(一)区公安分局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

应通过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核查、检查。

(二)现场检查应制作检查工作记录,并补充到审批档案中。

(三)通过核查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区分情况依法处理: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其中,轻微违诺整改时限为3日,一般违诺整改时限为7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四、信用监管及惩戒措施**

(一)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分类

轻微违诺行为包括:

- 1.《特种行业经营申请登记表》申报内容与实际不符;
- 2.旅馆方位图及其内部平面图与实际不符;
- 3.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未执行落实到位;
- 4.旅馆治安保卫负责人、治安保卫人员、登记验证人员的实际情况与申报不符;
- 5.其他轻微违诺行为。

一般违诺行为包括:

- 1.经营场所的租赁协议不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 2.实际情况与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凭证不一致;
- 3.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 4.《人防工程使用证》《北京市普通地下室使用登记备案证明》

不在有效使用期限内或实际情况与登记备案使用面积不符；

5. 其他一般违诺行为。

## （二）虚假承诺的行为分类

1. 伪造、变造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租赁协议、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人防工程使用证》或《北京市普通地下室使用登记备案证明》等申请材料；

2. 明知不可能符合告知承诺书中办理条件的；

3. 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虚假违诺行为。

（三）申请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最长公示期为六个月；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四）一年内，申请人在旅馆业特种行业领域内累计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在旅馆业特种行业领域内累计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五）失信的申请人可以采取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可以视情将公示期相应缩短一至六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应当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诺主体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六)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 五、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审批过程及决定存在异议,可以向区公安分局进行说明、申辩,或者向区公安分局公布的电话、上级主管部门、“12345 热线”投诉。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六、生效时间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系统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工作规范》(京公治字〔2018〕34 号)中关于本项行政许可审批的内容停止执行,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落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意见(试行)》(京公治字〔2019〕554 号)同时废止。

附件: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略)

北京市公安局

2020 年 8 月 27 日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环发〔2020〕20 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实现裁量基准统一、裁量模式统一、公示文本统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和原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 号）的要求，结合本市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修订了《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中违反自行监测规定、违反油烟净化设施使用规定和违反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等内容进行了修改，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本《基准》所列行政处罚事项，对应已公布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其中罚款裁量幅度仅作为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适用的档次。

二、本《基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与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同步实行动态调整。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

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三、本《基准》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的《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京环发〔2020〕7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20 日

(联系人:法规与标准处 明 莉;联系电话:68717214)

#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预防执法腐败,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和原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等规定,结合本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常用的处罚职权制定本基准。

##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必须基于有利于环境监管目的,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便于适用的原则。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明确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实现情节相当的同类案件所适用的法规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相同的要求。

## 二、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特殊情形

### (一)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1. 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2.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4.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5. 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6. 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 (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的；
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三)可以免予处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属于两年内首次环境违法(不要求为同一类或同一种环境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涉及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尚在建设期间,或者已经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立即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

2. 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批

复建成并正常运行,但未办理环保验收,在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3.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备案的;

4. 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含色度)、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 10%;pH 值超标幅度在 $\pm 0.5$  以内;加油站气液比超标幅度在 $\pm 0.05$  以内,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的;

5.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10 日内完成整改;或者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现场检查时危险废物数量在 0.1 吨以内,2 日内完成整改的;

6. 工业企业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物料总量小于 10 立方米,且堆存时间不超过 3 天,当场整改的;

7. 未按照规定时限公开环境信息或未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2 日内完成整改的;

8. 按年度应进行四次以上自行监测的单位,只有一次监测缺失或未保存监测记录的;

9.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类别、污染物的性质和排放情况、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等违法情节,对行为人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水污染物管理制度、大气污染物管理制度、放射性污染防治制度、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等同类常见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相关环保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分别制定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详见附件)。

#### **四、按日连续处罚裁量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1.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2.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3.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4.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5. 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应当在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后作出。

特殊情形：

污染物超标排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按日连续处罚：

1. 对无法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民生项目，在治理改造期间污染物排放再次超标的；

2. 污染物超标种类总数较前次减少 50%（含本数）以上，再次

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较前次下降 50%(含本数)以上或者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不超过 0.5 倍的;

3. 前次超标污染物均已达标,且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不超过 0.5 倍(含本数)的;

4. 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低于 0.1 倍(含本数)的。

生态环境部门复测时,监测因子应当涵盖前次监测因子。

## 五、有关适用问题的规定

1. 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的案件调查、处理人员,在《案件终结移送审查表》《案件呈批表》中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或拟处理意见时应写明自由裁量依据。

2. 本基准列举了对本市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权,未列入基准的环境违法行为,参照已经规范的自由裁量权的方法,通过横向比较进行自由裁量。

3. 对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经局长办公会等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和本规范规定的幅度上提高处罚档次。

4. 有关人员因不遵守本自由裁量权基准,导致作出的相应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途径被确认违法或者撤销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请登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

#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行政 违法行为信息公示分类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0〕23 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市属各水管单位、水政大队、南水北调工程执法大队、质量与安全监督站、水保总站、节水中心、建管中心、移民中心、排水中心、水文总站，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北京市水行政违法行为信息公示分类管理规定》已经 2020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水务局第 7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0 年 8 月 19 日

# 北京市水行政违法行为信息公示 分类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行政违法行为信息公示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首都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水务依法行政,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家和本市行政违法行为信息公示工作要求,结合水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水行政违法行为信息公示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水行政违法行为信息公示实行分类目录管理。

根据水行政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按照不同的行政处罚“裁量档”和“裁量阶”,将违法行为区分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制定相应目录及其公示期限。

**第四条** 以水行政处罚权力清单为基础,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区分违法行为本身的社会危害性,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属于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档统一确定为“A 档”:

(1)在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领域,存在安全质量问题,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2)因合同欺诈和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3)高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直至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证件的处罚种类；

(4)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设、经营的行为；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

2.除法规另有规定外,归入C档的违法行为原则上仅适用警告和较低数额罚款的处罚种类。

3.除法规另有规定外,对于违反法规中一般义务性条款规定的行为(如:规章制度不健全、未按期报送资料、未按规定备案变更等),原则上,归入基础裁量C档或B档。

4.对于违反禁止性条款规定的行为,原则上归入基础裁量B档或A档。

5.归入B档的违法行为原则上适用中等数额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种类以及其余违法行为可以纳入基础裁量B档。

设定基础裁量档后,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频次、社会影响、是否符合从轻、减轻条件等因素,进一步划分处罚裁量阶(基础裁量C档可不划分处罚裁量阶)分阶编号01、02、03...代表违法情节由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

**第五条** 对于一般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最长为12个月;对于严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12个月,最长为36个月。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

不再公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结果应当在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具体工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行政处罚职能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经当事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和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等证明材料,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情况后,可以参考共享的“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结果,视情在本部门网站及时撤下相关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或者将公示期相应缩短3至12个月。

**第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对水行政违法行为信息公示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制度执行不到位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制度执行不到位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责任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必要时进行通报批评。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8日起施行。

附件:1.“行政处罚裁量档阶”与“违法行为分类”、“处罚公示期限”、“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基础对应关系表(略)

2.北京市水务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水务局官方网站查询)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卫家庭〔2020〕6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9〕26号)要求,规范本市托育机构的登记和备案管理,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央编办综合局、民政部办公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北京市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2020 年 9 月 28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北京市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根据《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9〕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类指导、部门协同的原则,建立本市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制度,加强对托育机构的规范管理。

**第三条** 本市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的托育机构,适用本细则进行登记和备案。

举办托儿所、幼儿园开设托班的,应当按照学前教育机构相关管理规定在教育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第四条** 托育机构的设置要求、场地设施、人员规模等,应当符合国家《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规定。

托育机构的收托、保育、健康、安全、人员、监督等管理应当符

合国家《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规定。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托育机构登记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托育机构的备案工作。

市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区级部门的登记和备案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本市托育机构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负责托育机构综合信息的汇集和管理。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的采集、更新和报送。

市、区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托育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登记信息共享至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市、区卫生健康部门通过大数据中心及时接收。

**第七条** 卫生健康、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将托育服务有关政策规定、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要求、托育机构有关信息在官方网站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 第三章 托育机构登记

**第八条** 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的,按照分级管理的

原则在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和登记,并在业务范围中注明“托育服务(不含幼儿园、托儿所)”。机构名称可依次由字号(表示该单位的所在地域,或者举办单位,或者单独字号的字样)、“托育”、组织形式三部分组成。

**第九条** 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托育机构的,由机构所在地的区卫生健康部门或区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在机构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并在业务范围中注明“托育服务(不含幼儿园、托儿所)”。机构名称可依次由市、区行政区划名称、字号(两个以上的汉字组成)、“托育”、组织形式四部分组成。

**第十条** 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向机构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经营范围中注明“托育服务(不含幼儿园、托儿所)”。机构名称由市级行政区划、字号(两个以上的汉字组成)、“托育”、组织形式四部分组成。

营利性托育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申请在其营业执照上注明分支机构住所,不再单独申请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托育机构变更登记事项或终止服务的,应当向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 **第四章 托育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托育机构可通过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或手机端

APP(附件 1),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附件 2)和《备案承诺书》(附件 3),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二)场地证明,其中自有场地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方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租赁期不少于 3 年的租赁协议(租赁期以租赁协议约定的起止时间计算);

(三)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其中机构负责人提供大专以上学历证书,保育人员提供婴幼儿照护相关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保健人员提供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保安人员提供由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健康合格证明由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四)评价为“合格”的《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五)按照规定应当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托育机构,提供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备案凭证;按照规定无需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托育机构,提供情况说明(附件 4);

(六)提供餐饮服务的,应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提交供餐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托育机构核准登记后,应及时向所在地的区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区卫生健康部门在收到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提供备案回执(附

件 5)和基本条件告知书(附件 6)。

区卫生健康部门发现托育机构备案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托育机构迁址举办,或设立分支、连锁机构的,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托育机构变更备案事项或终止服务的,应及时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备案。

**第十七条** 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托育机构通过备案、未通过备案、变更备案事项、注销备案等有关信息,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公开(附件 7),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核准登记后未申请备案的托育机构信息每季度末在官方网站公开(附件 8)。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托育机构通过备案,仅代表其提交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时符合本细则要求。在运营过程中,托育机构应主动接受婴幼儿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网址及 APP 二维码(略)

2. 托育机构备案书(略)

3. 备案承诺书(略)

4. 消防材料情况说明(略)

5.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略)

6. 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略)

7. 托育机构备案信息公开表(略)

8. 已登记未申请备案的托育机构信息公开表(略)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违法行为 分类目录》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0〕3 号

各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市局各处室、执法总队、直属事业单位：

《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已经 2020 年第 9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请登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4 日

（联系人：刘樾衡；联系电话：55579822）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20 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0〕4 号

各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市局各处室、执法总队、直属事业单位:

《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0 年修订版)》已经 2020 年第 9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0 年修订版)(请登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4 日

(联系人:刘樾衡;联系电话:55579822)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81号

各区人防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为加强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印发各单位执行。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

(联系人:李斌;电话:83116069)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良好战备使用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政策、技术标准,并对政策规范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各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制定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维修采购、合同、施工、验收、结算管理等工作制度。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第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按下列规定划分:

(一)人民防空指挥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二)单位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使用管理单位负责。

人民防空工程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做好人民防空工程的日常维

护管理工作。人民防空工程日常维护管理应当纳入房屋建筑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统一记录。

**第四条** 维护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本市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对有资质要求的维护维修内容,应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对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维修应取得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资格认定证书;涉及相关设计的内容应符合人民防空专业设计资质的要求。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的日常维护和专业维护参照《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规程》规定划分。

**第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管理单位维护管理应执行以下工作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对使用管理单位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岗位负责制度。使用管理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情况,明确领导成员、管理人员、维护人员的维护管理工作岗位及其相应的责任,明确维修保养任务和内容。

(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制度。使用管理单位应针对不同类型的工程,按照相关标准规定的维修保养次数、时间和内容,实施定期检查。

(三)安全管理制度。使用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区分有限空间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

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安全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组织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四)维修保养档案制度。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人民防空工程维修保养档案,对工程维修保养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记录。

**第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根据工程的不同类别和特点区别进行:

(一)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应加强对主要设备设施的检查、维修和保养。各系统必须达到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保证工程内部安全、卫生、环境达标。对平战转换构件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熟悉平战转换技术措施,保证战时在规定转换时限内达到防护标准。

(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使用管理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人民防空工程的维修保养时,应当签订合同,合同格式可参照建设工程专业承包合同范本,合同须约定过程监督及验收的具体内容、方法和标准。承包预、结算价格的确定按照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退出战备序列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再进行防护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

**第七条**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工程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工程设施。

对损害和破坏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有权制止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检举。

**第八条** 保护人民防空工程是一切组织和个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禁止向人民防空工程内部和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堆放杂物,堵塞孔口或者修建与人民防空无关的其他建筑。

(二) 禁止以任何形式阻塞通往人民防空工程口部的道路。

(三) 禁止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或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四) 禁止擅自占用、改造和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施。

(五) 禁止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打桩、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

**第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改造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按人民防空工程退出机制退出战备序列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再计入人民防空综合统计。退出战备序列的工程不改变其资产属性,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继续履行对工程的平时使用管理和监管职责。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地道式人民防空工程,经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报废:

(一) 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早期地道;

(二) 工程渗漏水严重,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

(三) 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

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应从人民防空综合统计中核销,单独建立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台账。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视其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计入诚信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  
(试行)》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表(试行)》的通知**

京知局〔2020〕241 号

各相关处室：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已经 2020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第 25 次局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  
2.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8 月 27 日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知识产权领域行政处罚行为,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重复侵犯专利权、侵权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代理监管领域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时,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和适当性及处罚与

教育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时,原则上应当按照裁量基准行使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

**第五条** 对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所造成社会危害等基本相同或相近的案件,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及幅度应当相同或者相近,避免畸轻畸重。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以下情况:

- (一)当事人是否具有主观故意及主观恶性程度;
- (二)违法行为频次或持续时间;
- (三)违法所得数额;
- (四)违法行为规模或涉及地域范围;
- (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六)依法应予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低于30%的部分。

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

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的 30%至 70%部分。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超过 70%的部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尚不掌握的知识产权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知识产权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关键线索和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 (五)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

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六)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七)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五)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七)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十三条** 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时,对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理由,应全面具体告知。

**第十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时,同时适用本规定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

本规定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不得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中援引。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C4403700 |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項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 《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危害后果一般，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损害专利代理行业形象，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C4403900 | 专利代理机构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冲突的事由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危害后果一般，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较重，社会负面影响较大，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C4403400 | 专利代理机构指派专利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危害后果一般，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较重，社会负面影响较大，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C4404100 | 专利代理机构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者请求宣告专利无效 |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C4403800 | 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危害结果一般，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损害专利代理行业形象，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C4403600 |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危害后果一般，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损害专利代理行业形象，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C4404300 | 专利代理师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 《专利代理条例》<br>第十六条第一款 | 《专利代理条例》<br>第二十六条第一款<br>第（二）项 |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下。         | 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 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涉案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 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C4403200 | 专利代理师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 《专利代理条例》<br>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专利代理条例》<br>第二十六条第一款<br>第（三）项 | 同时在两个专利代理机构执业时间较短。   | 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执业时间较长。 | 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长期保持多机构执业状态。         | 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C4404200 | 专利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较大，或者产生较严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C4403500 | 专利代理机构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申请人的姓名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C4403300 | 违反《专利代理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 《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涉案违法金额较小，能够及时纠正，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罚款。       |
|          |                                       |                  |                  | 涉案违法金额较大，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众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涉案违法金额巨大，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C4402600 |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生效后，同一侵权人再次侵权同一专利权 |                  |                  | 属首次重复侵权，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属首次重复侵权，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违法所得数额较少的。                               |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北京市专利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 《北京市专利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第二次发生重复侵权的；（2）拒不改正逾期不足30日的；（3）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4）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 处7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发生重复侵权的；（2）拒不改正逾期30日以上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4）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C4402900 | 不履行展会知识产权<br>保护职责  |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br>保护办法》第<br>十八条第（一）项、第（三）<br>项 |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br>保护办法》第<br>二十四条第一款 |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是初次发生，且没有对展会秩序造成影响。                      |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发生后，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没有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4403000 | 未按规定报送展会知<br>识产权信息 |                                            |                                 |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是初次发生，且没有对展会秩序造成影响。                      |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发生后，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没有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违法行为分类 目录(试行)》的通知

京知局〔2020〕24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试行)》，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8 月 27 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试行）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分类 | 处罚公示期限 |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C4403700B010 |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 《专利代理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3700B020 |                                 |                  |                  | 危害后果一般，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4403700B030 |                                 |                  |                  | 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损害专利代理行业形象，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4403900B010 | 专利代理机构就同一专利权利申请或者专利权利冲突的利害关系人委托 |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3900B020 |                                 |                  |                  | 危害后果一般，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4403900B030 |                                 |                  |                  | 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较重，社会负面影响较大，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分类 | 处罚公示期限 |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                                      | 违法行<br>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C4403400B010 | 专利代理机构指派专利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专利代理业务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三）项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3400B020 |                                      |                   |                      | 危害后果一般，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4403400B030 |                                      |                   |                      | 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较大，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的。                         |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4404100B010 | 专利代理机构的泄明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 |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四）项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4100B020 |                                      |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4404100B030 |                                      |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的。 |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分类 | 处罚公示期限 |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C4403800B010 | 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3800B020 |                    |                       |                       | 危害结果一般，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4403800B030 |                    |                       |                       | 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损害专利代理行业形象，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4403600B010 | 专利代理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3600B020 |                    |                       |                       | 危害结果一般，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4403600B030 |                    |                       |                       | 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损害专利代理行业形象，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分类 | 处罚期限  |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                            | 违法行<br>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C4404300B010 |                            |                  |                       |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下。         | 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3 个月  | ——        |
| C4404300B020 | 专利代理师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 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6 个月  | 3 个月      |
| C4404300B030 |                            |                  |                       | 涉案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 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2 个月 | 3-6 个月    |
| C4403200B010 |                            |                  |                       | 同时在两个专利代理机构执业时间较短。   | 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3 个月  | ——        |
| C4403200B020 | 专利代理师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执业时间较长。 | 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6 个月  | 3 个月      |
| C4403200B030 |                            |                  |                       | 长期保持多机构执业状态。         | 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2 个月 | 3-6 个月    |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分类 | 处罚公示期限 |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                                                                                     | 违法行<br>为依据          | 处罚<br>依据              |                                                         |                     |        |        |           |
| C4404200B010 | 专利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受理的专利申请进行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4200B020 |                                                                                     |                     |                       | 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4404200B030 |                                                                                     |                     |                       | 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较大，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4403500B010 | 专利代理机构泄露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不正当手段窃取、诱导、胁迫他人发明创造，或者以不正当手段窃取、诱导、胁迫他人发明创造，或者以不正当手段窃取、诱导、胁迫他人发明创造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3500B020 |                                                                                     |                     |                       | 违法行为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4403500B030 |                                                                                     |                     |                       | 违法行为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分类 | 处罚公示期限 |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                                | 违法为<br>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C4404000B000 | 专利代理师因质量问题委托他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违法行为为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警告。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4403300B010 |                                |                    |                    | 涉案违法金额较小，能够及时纠正，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3300B020 | 违反《专利代理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 《专利代理条例》第一款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涉案违法金额较大，违法行为为给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其他情节较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4403300B030 |                                |                    |                    | 涉案违法金额巨大，违法行为为给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分类 | 处罚公示期限 |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                            | 违法行<br>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C4402600A010 |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生效后，同一侵权人再次侵权 | 《北京市专利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 《北京市专利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 属首次重复侵权，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 C4402600A020 |                            |                  |                  | 属首次重复侵权，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违法所得数额较少的。                               |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 C4402600A030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第二次发生重复侵权的；（2）拒不改正逾期不足30日的；（3）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4）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 处7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 C4402600A040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发生重复侵权的；（2）拒不改正逾期30日以上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4）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分类 | 处罚公示期限 |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                                               | 违法行<br>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C4402700A000 | 市专利管理部门根据《北京市专利保护条例》第十一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阻止侵权行为，不履行决定 |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                  |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     | 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                                         | 对涉及的产品以及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予以没收。 | 严重     | 36个月   | ——        |
| C4402900C010 |                                               |                                      |                         |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是初次发生，且没有对展会秩序造成影响的。                       |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2900C020 | 不履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职责                                 |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发生后，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没有发生侵犯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2900C030 |                                               |                                      |                         |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6个月    | 3个月       |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分类 | 处罚公示期限 |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C4403000C010 |                |                      |                    |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是初次发生，且没有对展会秩序造成影响的。                     |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3000C020 | 未按规定报送展会知识产权信息 |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 |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四款 |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发生后，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没有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3000C030 |                |                      |                    |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6个月    | 3个月       |

附注：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行政相对人可以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一)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在所申请缩短公示期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提起申请之日期间，未再次受到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缩短公示期限的其他条件。

公示期限为3个月或36个月的，不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二、行政相对人申请缩短公示期限应当向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提出，并附说明申请人符合缩短公示期限相关条件的材料。

三、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缩短公示期限的申请，符合条件的，作出缩短公示期限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缩短公示期限的决定。

